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正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李若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蘇應亮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張天祥先生

####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沈鳳君女士,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05/11-12 及 CB(2)508/11-12 號文件)

2011年10月20日及2011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76/11-12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食物安全中心為向市民發布有關營養標籤資料而製作的數碼影像光碟。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10/11-12(01)及(02)號文件)

3.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特別會議或例會上討論"嬰兒奶粉中含有銻的問題"。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已討論有關奶粉的營養標籤及含有有害物質的問題。帳委會的商議報告正在製備中。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帳委會發出報告後方討論此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酒牌檢討；
- (b) 檢討就海事工程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及
- (c) 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主席同意，上述項目(b)及(c)會押後至2012年2月／3月的會議上討論；項目(a)及一項有關"有機食物"的討論事項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主席並同意，一項由李華明議員建議的"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監察計劃公佈機制"項目亦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為容許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已指示會議提前於下午2時正開始。2012年1月10日舉

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已隨2011年1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02/11-12號文件送交議員。)

#### IV. 骨灰龕 —— 發牌制度及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510/11-13(03)及(04)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此項目由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提出，當局應有足夠的時間擬備討論文件。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僅在會議前數小時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致議員並無足夠時間閱覽文件表示遺憾。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在經同意的最後期限後才接獲，主席就此項目應予討論或從議程中刪除徵詢議員的意見。

6. 陳淑莊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批評政府當局延遲提交文件。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6日的會議就討論骨灰龕政策進行首次公眾諮詢時，也是在席上提交文件。陳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其文件，但議員難以細閱文件及就諮詢文件恰當地提出他們的問題及關注事項。陳議員表示，由於相關的公職人員已出席會議，而且有關心私營骨灰龕規管建議的市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入口處示威，她建議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以避免進一步延誤。陳議員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聆聽公眾對骨灰龕發牌制度及其規管的意見。出席的所有其他議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李華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聽取公眾意見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延遲提交文件致歉，並希望在會議席上展示的詳盡電腦投影片資料能為議員就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提供廣泛的概念。他解釋，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議員一樣，對此項議題十分重視，因此希望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展開為期三個半月的諮詢工作。由於此議題既複雜且具爭議性，因此政府當局內部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以致會議文件要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能作最後定稿。

8.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並在2012年3月中安排一次特別會議，在諮詢期完結前聽取團體就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會準時提供會議文件。主席建議，日後若有類似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並在特定時間前禁止向公眾發表。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制度(下稱"該制度")。他補充，在首次的公眾諮詢中，市民普遍希望政府可以務實及體恤的態度處理那些已存在多年的骨灰龕。因此，該制度必須要合理、相稱、具針對性及設合需要，並且適當地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該制度必須尊重中國社會慎宗追遠的傳統，以及不應輕言採取任何可能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的措施。亦有意見認為擬議制度應有助減輕私營骨灰龕對鄰近社區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市民對龕位確有很大需求。私營骨灰龕不但會增加龕位的供應，亦可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規管制度應促進該行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10. 關於公營骨灰龕設施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和合石橋頭路一個新的公眾骨灰龕的建造工程將於2012年7月落成，提供約43 000個龕位。政府當局已在全港18個地物色到24幅初步選址作發展骨灰龕之用。其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計劃及長洲墳場擴建計劃已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他表示，政府當局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總結指出，連同中華永遠墳場的龕位供應，政府當局估計未來5年將會約有12萬個新龕位，而中至長期而言，將會有數十萬個新龕位。

1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的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的電子複本隨2011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87/11-12(01)號文件送交議員。)

12. 陳淑莊議員批評發展局就私營骨灰龕公布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資料(下稱"該資料")並不明確。該資料並未清楚表明列載的骨灰龕能否真正符合發牌規定，而且不足以協助消費者作出選擇。陳議員並指出，就使用處所的權力，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立場是倒退的，並懷疑這是由於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所致。她質疑政府當局的理據，即增加私營骨灰龕的龕位供應會較公營骨灰龕容易。若發牌準則不清晰，擬議的法定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下稱"牌照委員會")會難以考慮申請。

13. 陳淑莊議員對諮詢文件建議接納經營者可於有5年或以上租約的租賃處所營運骨灰龕，而毋需經營者必須擁用有關處所的做法表示關注。梁家傑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梁議員表示，由於2010年的第一階段諮詢文件已建議骨灰龕經營者須擁有骨灰龕所在處所的業權，該讓步是明顯的倒退。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由於一些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目前在租賃處所營運，政府當局須考慮它們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該制度強調經營者在提供骨灰龕服務方面的長期承擔。雖然若干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並非於自置處所內營運，但他們在業務方面有良好的往績，並能提供他們有權繼續使用所涉及的處所／土地至少5年的證明。若只因為他們並非處所的業主而要他們停止營業，此舉既不合理也不切實際。

15. 王國興議員對於設立擬設的牌照委員會作為私營骨灰龕的發牌當局，表示支持。他認為需時54個月的立法過程及過渡期太長，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縮短該過程的時間。

16. 陳淑莊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到2013年第四季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是太遲。據她記得，在上次討論時，議員已表示支持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她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加快立法過程。梁家傑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指出事務委員會已討論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問題超過兩年，而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他認為，政府當局

在此事上議而不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詳述，其中一項難以處理的問題是規管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這問題會隨着時間過去而惡化。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就規管私營骨灰龕而立法，觸及的複雜社會問題，公眾有不同的意見，而且基於傳統觀念，這是敏感的議題。他表示，政府當局需走訪現有的私營骨灰龕以研究其營運情況。該資料第二部分內的若干骨灰龕經營者已主動申請作出規範化，以便符合列入第一部分的要求。由於不同私營骨灰龕須符合各自不同的規範化要求，當局需要大量時間制訂細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首階段的公眾諮詢已從不同角度收集意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範圍會更聚焦，並會在2012年3月完成。政府當局會需要約12個月時間草擬法案，之後隨即會進行內部商議，及向行政會議徵詢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最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可行時間會是接近2013年年底。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擬成立的牌照委員會將暫時免除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的法律責任，那些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並且不大可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或會在被禁止經營前趕快售清其龕位。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列入該資料第二部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現行狀況立此存照，以在過渡期間加強規管及不准它們進一步招攬新顧客。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就暫時免除法律責任提出申請時，那些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須能令牌照委員會信納他／她有合理的機會可在合理時間內規範化其運作。牌照委員會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暫時免除法律責任，以及若然，該項暫時免責的期限及附加的條件。政府當局會收集公眾就需考慮的條件之意見。

20. 黃成智議員表示，豁免受該制度規管的建議過於寬鬆，只有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

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因不會獲得豁免而受該制度規管。他詢問建議的豁免安排是否拒絕採取執法行動。他並認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若違反規例、觸犯法律或佔用官地，由於將不會獲得發牌，故不應獲得豁免，並應在該資料第二部分中註明，使公眾可取得有關它們更清晰的資料。甘乃威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認為豁免及暫時免除該制度下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已給予市民一個信息，便是該制度顯然是倒退的。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該等安排的細節。

21. 黃成智議員並建議，該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應予更新，以加入新的規管條件。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只考慮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一段長時間，而雖然未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及政府規定，但已符合部份準則的私營骨灰龕給予豁免安排。現時，發展局及相關部門會按照現有的相關法例對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該資料第二部分亦已註明個別骨灰龕的違規詳情。

23. 黃成智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對被指稱不符合規定的骨灰龕(即極樂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並問及其跟進行動的進展。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答覆，在極樂寺個案的司法覆核完成後，地政總署已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個案正進行司法程序，不能提供進一步詳情。

24. 甘乃威議員質疑該制度能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認為該制度雖然會規定骨灰龕經營者在不同情況下停業前，均須妥善處理已存放的先人骨灰，但若經營者破產，消費者將不能取回已繳付的款項。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預先付款安排，例如會否不准經營者使用應保留作長期開支的款項。梁家傑議員贊同甘議員的意見。他比喻政府當局是要求市民自求多福，消費者須自行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搜集資料，以作出他們的選擇。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該制度將要求持牌人每5年一次申請續牌，而政府當局會審視該骨灰龕能否持續符合發牌規定。他表示，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發牌準則詳載於諮詢文件的第4.7段，包括與消費者訂立合約、結業後如何處理骨灰、購買龕位人士登記冊、管理計劃及保養基金等。由於很多私營骨灰龕均未有這些良好營運條件，推行該等發牌準則長遠可有助私營骨灰龕的可持續發展，這些準則可確保骨灰龕得以持續經營。若骨灰龕在續牌階段被發現未有符合這些準則中的任何一項，牌照委員會要求經營者立即糾正不符合之處，否則其續牌申請或會不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資料記錄個別私營骨灰龕情況的相關信息，以便在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生效前有助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在訂定骨灰龕發牌的法例後，只有獲發牌或豁免的私營骨灰龕可合法地繼續營運。

26. 主席詢問，對於那些已就骨灰龕的永久服務繳付費用的消費者，該制度如何保障他們的利益。他認為骨灰龕應只就最多5年的服務收取費用。他詢問該制度會否不准骨灰龕就永久性服務要求預繳費用，並規管退款安排，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制度會要求個別骨灰龕經營者須以獨立帳戶設立保養基金，以持續營運。經營者亦須就龕位的擁有權／使用條款與消費者訂立合約。消費者可在接納合約內詳述的條件及條款後才決定是否購買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這些發牌規定會大大加強對消費者利益的保障。

28.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對私營骨灰龕營運的規管建議。他表示，消費者希望先人骨灰有長期安排及可長久安放。他對於骨灰龕若能符合發牌準則，其牌照會否肯定獲續期以繼續營業表示憂慮。他表示，太長的立法過程及過渡期亦會造成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不法的骨灰龕經營者的詐騙行為。他並反映在清明及重陽節期間接獲骨灰龕附近居民就骨灰龕的環境滋擾作出的投訴。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在該制度生效前，相關當局會繼續根據其各自的權限對違反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發展局所公布的該資料，將有助市民在購買龕位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30. 副主席表示，寵物的骨灰龕製造新的環境滋擾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規管其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規管寵物的骨灰龕，但此問題可予進一步研究。

31. 李華明議員詢問，骨灰、人體骨灰及骨殖等的定義是否仍有待法庭的判決，還是政府當局會在該制度下一併處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答覆，相關的法庭個案仍在審理中。

32. 李華明議員進而表示，殮葬商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獲容許在其持牌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直至骨灰可安放於永久的龕位。有投訴指若干骨灰已在這些暫時存放處存放了一段很長時間，並造成環境滋擾，特別是在清明和重陽節期間。他憂慮在建議制度的豁免安排下，這類暫時存放不會受到規管。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以證實這類骨灰存放真正是暫時性的。

33. 陳淑莊議員亦表示，紅磡的若干暫時骨灰存放地點甚至較公營骨灰龕更佳。若這些暫時骨灰存放處可在發牌規定下獲得豁免，消費者不大可能會從這些地方移走先人的骨灰。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運作目前受到《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規管。在該等處所存放骨灰應屬暫時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定期巡查持牌殮葬商，以確保它們符合發牌規定。他表示，死者家人在等候公營及私營骨灰龕前，對這類暫時存放地點有真正的需要。

35.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遲遲不提供文件，並表示，他沒有充分時間閱覽文件以好好提出

問題。他表示，這項目應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中刪除。主席告知黃議員，在會議開始時，他已就此項目應否討論或從議程中刪除徵詢議員的意見，而議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並會在2012年3月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的意見。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該制度推出後，是否已分別就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及新的申請者建議兩個不同的發牌制度。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顯然無須擁有骨灰龕所在地的業權，而新申請者則必須是有關處所的業主。若答覆是肯定的，則若該經營者出售其佔用的處所，該骨灰龕牌照會否被撤銷，或他／她可否出售後再從新業主租賃該等處所以繼續營業。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就應否對骨灰龕處所的業權施加強制規定提出意見。

37. 主席進而詢問，在該制度推出後，該18個月的過渡期是否適用於有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並可能取得牌照的私營骨灰龕，以及新申請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此安排只適用於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在該制度推出後，所有新骨灰龕經營者將須在開始營運前取得牌照。

## V. 花園街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

(立法會CB(2)510/11-12(05)及(06)號文件)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一籃子的措施和建議，以減低花園街小販固定攤檔的火警風險，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及持牌檔販的其他代表正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示威。他從他們提交的請願信中察悉，他們希望與政府當局合作，改善小販區的秩序，從而協助居民安居樂業。他們亦接納"留架不留貨"的安排。王議員認為，商販已在這方面作出很大的讓步，並詢問當局可否安排與他們作進一步討論，以就此事達成

共識。王議員進而表示，商販認為食環署批准的固定攤檔面積(即3呎乘4呎或4呎乘6呎)過於狹小，以致小販難以避免要在准許範圍以外經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攤檔面積的現行規定。

40.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文件第12段建議的取消牌照制度過於苛刻，兼且或未能有效減低小販固定攤檔的火警風險。他對該項嚴格的措施持保留態度，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加重目前的罰則，如提高罰款額。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販商聯會討論及尋求共識，並建議舉行會議，以收集持牌檔販對建議機制的意見。

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販商聯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致以感謝。他表示，政府當局清楚小販屬基層界別，他們依靠經營小本生意以維持生計。因此，政府當局一直認為應准許固定攤檔繼續經營及作進一步改善。然而，持牌檔販有責任遵守發牌條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視乎調查的結果，火災確實在附近的固定攤檔一帶發生，而小販市場貯存的貨物亦可能導致火災向鄰近建築物迅速蔓延。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收緊對持牌檔販的規管。他已在上周的立法會會議上聽取議員對此事件的意見，而大部分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對小販市場的違規行為加強執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食環署有責任就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雖然他理解商販希望有更多經營空間，但檔位的大小已在現有規例下簽發的小販牌照內訂明。他指出，若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攤檔要作出重整，當局需進行詳細研究。由於消防處表示，樓宇的走火通道或樓梯不應被排檔阻塞，當局會按照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希望商販能按照發牌條件經營其攤檔。

42. 就當局會否考慮"朝行晚拆"及"留架不留貨"的改善方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每個地區有其本身的考慮。政府當局不會准許小販市場變成露天貨倉。過量囤積貨物過夜會令攤檔更容易導致火災、縱火、破壞或非法佔用。政府當局會就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與販商聯會及有關區議會的代表進行討論。

43. 關於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是參考適用於其他食環署持牌人或公眾街市租戶的類似機制。他解釋，鑒於有部分小販屢次接獲傳票但仍一再肆意違反法例及發牌條件，當局建議引入該制度，以達到更大的阻嚇作用。考慮到小販的營業性質與街市檔位接近，當局建議參照有關公眾街市檔位被終止租約的現行安排，制訂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44. 食環署署長闡釋，現時，如公眾街市攤檔的承租人、代理人或僱員在12個月內4次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且被定罪，食環署會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終止該攤檔的租約。至於持牌小販，當局建議，若有關持牌小販在3個月內涉及6次違反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132AI章)與小販有關的條文及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取消牌照制度考慮取消有關持牌人的小販牌照。食環署署長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約兩星期前與油尖旺區區議會舉行特別會議期間，部分區議會議員認為現有的執法力度並不足夠，而單靠罰款亦不能阻止持牌檔販屢次違規。他們表示支持引入違例記分／取消小販牌照的制度。政府當局希望在未來兩個月的諮詢期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有關區議會及販商聯會，以制訂適當的制度。

45. 黃毓民議員批評，食環署直至花園街發生火警才加強執法是不合乎邏輯的做法。自從上次2010年12月發生的火警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已採取一連串的改善措施，並已就小販市場內的違規事項作出多次檢控。然而，直至行政長官批評這些措施不足，食環署才立即加強執法。黃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執行規例方面寬嚴無度，令攤檔商販無所適從。食環署有責任檢討其執法方式。政府政策朝令夕改會引致社會動盪。他指出，火警的起因仍在調查當中，但政府當局已提出一籃子的措施，以減低花園街小販固定攤檔的火警風險，似是指導致9死34傷的火災慘劇是由固定攤檔小販引起。黃議員進而表示，年近歲晚，這是小販賺錢的好時機。建議的措施或會把他們推向絕路，市場繼而為大財團所壟斷。他認為政府當局提高罰則至取消牌照的做法是矯枉過正。

46. 方剛議員批評，多個行業，如禽畜飼養、漁業、公共娛樂及報販等，已被奪去生存空間。由於年近歲晚，方議員關注到花園街的受影響攤檔商販何時可獲准恢復營業。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留架不留貨"的安排。

47. 就小販若在3個月內6次被定罪，便會被取消牌照的建議，方剛議員詢問其背後的理據，並要求當局澄清，定罪的次數會否在每3個月後保留。方議員在此會議上欣悉政府當局無意取締攤檔商販。然而，他不察覺政府當局至今有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固定小販攤檔的經營。

4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從小販政策的角度，政府當局無意取締目前位於43條街道的固定小販攤檔。由於小販行業的傳統特色，當局認為應予保留。他指出，雖然只有少數攤檔商販屢次違反規例，但仍有需要引入取消小販牌照的制度。政府當局希望在諮詢期間收集公眾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花園街的固定攤檔小販能盡早恢復營業，而政府並非建議要即時推行"朝行晚拆"的安排，但攤檔商販須遵從現有的牌照條件，並且不可於牌照批准範圍以外貯存貨物過夜。政府當局已一再向攤檔商販轉達此信息，並已跟他們達成共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根據消防處的意見，部分位置並不適宜設立檔位，特別是樓宇樓梯前面的位置，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解決此問題。目前，政府當局在改善小販市場的經營環境方面最迫切的工作，是確保固定小販攤檔不會在晚上無人看管時成為火警陷阱。

49. 關於花園街固定小販攤檔復業的時間，食環署署長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消防處及屋宇署仍正在火災現場進行調查。警方所封閉的地區在確保可安全進入後才會解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有關時間表會取決於這些部門在巡查受影響建築物的結構、招牌及簷篷方面的進度。

50. 就食環署採取的執法行動，食環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從未把火災的起因歸咎於固定小販檔位。當局的目的只是清除或減低易燃的排檔簷篷所構成的安全風險(特別是那些與附近建築物相連的簷篷)及在牌照批准範圍以外貯存貨物過夜。在日間

營業時間內，當局會給予若干彈性，容許小販有限度擴大其擺賣範圍，只要有關貨物不會阻塞走火及緊急車輛通道。食環署採取的執法行動亦會集中於攤檔非法分租。食環署署長表示，若攤檔商販未能遵從上述規定，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

51. 關於推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解釋，若持牌小販在過去3個月內涉及6次因指明罪行而被定罪，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即時取消他／她的小販牌照。政府當局並建議，若有關持牌人不滿該決定，可在7天內向食環署署長作出申述。若食環署署長維持決定取消有關小販牌照而持牌人不滿相關的決定，持牌人可根據該條例於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持牌人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仍感不滿，則可在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上訴。食環署署長表明，與終止公眾街市檔位租約的機制相比，撤銷小販牌照的建議機制較為寬鬆。

52. 副主席表示，固定小販攤檔被指摘為花園街火災慘劇的元兇，而非樓宇安全問題。是次意外顯示政府當局對攤檔商販採取的執法行動前後矛盾，令人關注當局是否有處理違規事項的既有程序。他指出，建議措施的實行將會擴展至香港所有其他街頭市集，故已引起攤檔商販的強烈意見及反對。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與攤檔商販討論，以得出共識。副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事宜時要審慎行事，特別是"朝行晚拆"安排的可行性。他詢問，在完成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新的小販政策。

5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現時無意淘汰固定小販攤檔。反之，當局致力改善其運作，並確保小販活動以安全有序的方式進行。雖然現行法例在若干方面或有不足之處，但政府當局須根據相關條文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目前約有4 900個小販攤檔，其中約有1 100個排檔只可在營業時間內架起。鑒於商販在每天拆卸和架起排檔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不會規定所有攤檔商販實行該種營運模式。在下一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建議，並與區議會及攤檔商販的代表討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留架不留貨"的安排應減低排檔的火警

風險。然而，攤檔商販仍須把貨物存放於食環署批准、以防火物料搭建的攤檔密封構築物或儲物櫃內，因為他們在營業時間後把存貨放於櫃外的現行做法會增加火警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花園街的固定檔位小販只要符合食環署的規定，便可重新開業。鑒於每個街道市集有其本身的營運環境及特色，政府當局認為，只要攤檔的運作對消防安全沒有構成危險，便沒有必要把同一運作模式應用於全港的所有小販攤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時，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從而使小販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54. 甘乃威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前市政局自1970年代初已藉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令小販數目逐步減少。結果，持牌小販的數目已自1980年代末期的2萬個，減至現時約7千個。他詢問現有的政府政策是否仍是逐步淘汰攤檔販商。以他過往協助攤檔販商的經驗，甘議員發現，保留小販行業符合公眾期望及社會需要。為了向小販提供支援及協助他們謀生，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對現行政策作出改變。

55. 甘乃威議員雖支持政府當局對嚴重罪行(如分租小販檔位或非法轉讓小販牌照)採取嚴格執法，但就貯存貨物及架起固定排檔方面，他詢問當局可否向攤檔販商給予協助。為方便小販攤檔的管理和規管，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物色一些地點，供攤檔商販貯存貨物，並向他們提供標準設計的固定攤檔。

5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並無就持牌小販的數目施加限制，並會考慮各項措施，以協助小販攤檔的營運。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曾建議在各區設立露天市集。若地區組織在當區的支持下能物色合適地點，並願意營運該類市集，以及不會有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憂慮，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街頭販賣在香港有長遠的歷史，因此值得保留。政府當局會在制訂小販的長遠政策時諮詢立法會議員及相關的持份者。

57. 梁美芬議員表示，當局應對花園街攤檔商販、店東及居民的利益予以同樣重視。她批評僅在日間營業時間架起排檔的建議並非好的方案，理由是排檔支架每日拆卸和裝嵌會導致噪音。她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找出事故的根本原因，而是單純地藉向小販提出檢控及發出警告信來解決固定小販攤檔的問題。鑒於小販行業的傳統特色，當局應對固定小販攤檔有長遠的規劃。

58. 就為排檔安裝消防裝置的建議，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升排檔的防火能力方面所提供的協助。梁議員進而表示，受上次2010年的花園街火災影響的店東指出，他們須自行承擔維修費用，因為保險公司拒絕處理他們的申索，而他們的貸款申請也遭銀行拒絕。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協助。

5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正研究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6至23段所提出的各項措施，並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的持份者。改善建議一俟備妥，政府當局便會向立法會匯報。

60. 李慧琼議員詢問，受影響檔位經營者在搭建食環署批准的固定攤檔時，會否獲得財政援助。她表示，花園街的攤檔商販已要求盡早復業，但他們不能在短時間內更換檔位設施，以符合食環署的規定。若檔位營運者答允在農曆新年後糾正違規情況，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逐步開放花園街的封鎖區，以便部分販商可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臨近的零售旺季恢復營業。

6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根據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透過採取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列的各項改善措施，協助攤檔商繼續經營，以及就改善其業務的建議與他們溝通。然而，他們應首先糾正其檔位的違規情況，以確保經營環境的安全。

62. 關於受影響商販復業的時間，食環署署長解釋，由於相關政府部門仍在火災現場進行安全檢查，食環署不宜就有關時間表作出決定，但希望封鎖區可盡快開放。至於糾正不符合食環署規定的固定攤檔的違規情況，食環署署長指出，食環署自上

次2010年的火災後，已就該問題與花園街檔販進行跟進，但檔販一再不顧食環署的警告，並繼續延遲進行修正工程。為防止火災慘劇再次發生，政府當局會根據現場情況，繼續對違反牌照條件或安全規定的情況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

63. 主席指出，推行暫停／取消牌照機制及違例記分制，已對飲食業造成很大滋擾，故此，他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有很大保留。為保持社會和諧，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方剛議員的建議，准許小販"留架不留貨"，並採取改善措施，加強排檔的安全。就李慧琼議員有關會否向受影響攤檔販商給予財政援助的問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作出適當考慮。

##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